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4月2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，现场出席2人，委托监事1人。监事阮江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黎晓红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黎晓红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阅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董事会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阅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逐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基本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措施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经审计确认，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,440,388.52 元，归属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310,120,568.77 元。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本年

度产生的净利润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鉴于此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实施红利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